高空抛物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司法认定有角度

■ 华中师范大学 阮子尧
郫西县人民检察院 吴思瑶

近年来,高空抛物损害事件频发,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了,高空抛物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不久在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行为单独入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中,同时规定了有高空抛物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那么何时适用不同的罪名,要回归犯罪构成的区分上。最显著的区分在于两罪侵犯客体的差异上。但实践中,究竟如何判断高空抛物行为本身是否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则需要从多方面考量。

从场所考量:是否具有较强公开性

考量高空抛物行为本身是否达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首先一个考量的角度就是抛掷场所。因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所以抛在哪里、何时抛、被抛地点平均的人流量都是需要被考虑进去的。若是在一个封闭的小区从高处抛物,有砸中人和财物的可能,但这个可能远远低于在热闹的步行街、商圈、学校等人员聚集的地方。

如北京通州区“王某某高空抛物案”,行为人王某某因心情不佳将摔坏的床头柜11块木头抛向小区内人行步道,该案的抛掷地点不具有较强公开性,且发生时间并非上下班高峰期,结合本案案发时间、地点,王某某的行为不足以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因而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因此,在判断高空抛物行为是否符合高空抛物罪时,应当对抛掷物品的场所公开性进行分析。

从抛掷物考量:是否具有严重的危害性

第二个考量的维度,是所抛掷的物品的性质。根据我国刑法第114条规定,要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行为应当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当,抛掷的物品也应当能与以上四种行为造成相当程度的危害性,因此并不是所有被抛掷的物品都能被评价为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笔者认为高空抛物的“物”需要本身具有危害性,以及其坠落过程中、降落时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而本身不具备危害特质且质量较轻的物质即使被抛掷也难以被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如行为人从高空中抛掷出轻薄的衣物、头发、羽毛、纸屑等物品,这不会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因此在考量两者区分时,应当综合考虑抛掷物本身的物理性质和产生的动能。

从抛掷行为考量:是否具有侵犯法益相当性

高空抛物行为若要评价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则要求所侵害的法益应为公共安全,即有可能侵犯不特定或多数人的法益。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一般是不特定的、随机的,但是产生的危害结果是固化的、特定的,因此不管是在人员密集的街区、小区抛物,还是一次性抛出多个物体、连续抛掷物体,都不能简单地认定其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特殊情况存在,不可完全否认高空抛物行为一定不符合刑法114条规定,应对高空抛物行为性质及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进行综合评判。例如,从高空中抛掷的物品本来不具备爆炸属性,但是在高速下坠过程中发生爆炸,则其危险程度与爆炸相当;再例如一个物品在下坠过程中分解,变成尖锐的物品下落可能刺向不特定多数人,其危险程度也与刑法114条规定相当。因此应综合判断抛掷物品的行为是否具备侵犯法益相当性,来确定具体罪名。

综上所述,司法机关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抛物地点、抛掷时间、抛掷高度、抛掷物品的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等要素,全面考量高空抛物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

新时代国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

■ 潘志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层面对政治监督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报告指出,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对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工作中加强政治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时代国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就是要聚焦“国之大者”,找准找实纪检监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出发点、着力点和关键点,抓好相关工作。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国企政治监督内涵

准确把握政治监督的根本目的。新时代的政治监督是指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的,以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的监督形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两个维护”统一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质和历史使命,从根本上具有内在一致性。“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突出“两个维护”、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持续深化政治监督。

准确把握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新时代的政治监督在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成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了各级纪委政治监督的重点,其中摆在第一位的便是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要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政治监督的基本内容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政治监督必须聚焦“党之大者”“国之大者”,从全局的、政治的视角看待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专业问题和业务问题。

准确把握政治监督的主要标准。政治监督的标准主要有三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标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监督主体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工作。对某一行为的政治评价,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要求。政治监督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对党组织、党员政治立场、政治意识、政治品格、政治作为进行全面“体检”的基本标准。第二个标准是党章党规党纪。政治监督必须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为政治监督提供充分、具体的党规党纪供给。第三个标准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考察被监督对象是否充分履行职能职责,是否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背着中央另搞一套等政治问题。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二、正视新时代国企政治监督存在的问题

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外延把握不准。有的对政治监督重要性认识不够,认为国企政治监督难有作为,而查办案件力度大、震慑强、显效快。有的干部对政治监督的理解不深,对抓什么、如何抓缺乏深入系统思考,将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与常态化割裂开来,将政治监督碎片化、片面化。有的干部政治敏感度不高,还不能从政治高度发现问题,在监督中突出政治属性不够,或将政治监督常态化等同于日常业务监督,或将政治监督等同于专项工作、专项检查。

政治监督方法不多、创新不够。从政治监督方式看,有的干部业务不够精通,存在不同程度的路径依赖,开展政治监督一般多采取传统方式:如列席会议、调取资料、听汇报、看报告、办座谈等形式,缺乏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的深度,往往难以获得鲜活资料,还有的不善于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不善于运用大数据分析,在政治监督上不善于运用有效数据支撑。

政治监督形成合力不够。有的对运用和转化巡视成果不够持之以恒,重集中整改轻长期整改,特别是对整改中涉及的体制机制问题,还不能做到持续督促,在实现巩固放大巡视成果、推动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上还做得不够。有的派驻机构对基层党委内部巡视巡察指导不够,对政治监督资源整合运用不够,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欠缺,没有将政治监督的目标、原则、任务与推动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有机结合起来,同向发力不足。

三、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的对策措施

突出“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在监督任务上,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两个维护”使命责任具体化。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要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开展政治巡视,重点看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落实得好不好;看党中央提出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看属于本单位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着力发现和推动纠正政治偏差,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纠正搞变通打折扣、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在监督立场上,必须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体化。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赢得信任和拥护,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聚焦“三个重点”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聚焦重点人,加强对“一把手”、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等“重点人”的监督,坚决清除“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聚焦重点事,紧盯中央有关“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战略部署的监督,坚决防止贯彻落实只停留在口头上,没有体现到实际行动上。聚焦重点岗位,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治不担当、不用力、不作为等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重点领域监督,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治各行其是、各自为政,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聚焦重要工作,围绕党中央重点部署推进的战略任务、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及时防范和纠正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等问题;聚焦重要环节,强化对决策、执行、监督等公权力运行重要环节的监督,及时纠治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贯彻“四个全面”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就是要把政治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到在内容上全面涵盖、对象上全面覆盖、责任上全面压实、制度上全面贯通,让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通过制定监督清单、开展谈心谈话、开展会议监督、开展明察暗访、开展专题监督检查、配合开展驻点监督、开展“回头看”检查、强化执纪问责等措施,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源头治理的监督闭环,贯穿企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战略举措、重点项目任务的制定和落实之中,真正让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作者系无锡市企业文化研究会秘书长、研究员)**

山西汾酒:冬酿进行时——酿造篇

汾酒酿造技艺作为杏花村先民创造的宝贵“文化瑰宝”,于2006年6月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涉及原料粉碎、入缸温度、入缸水分等数十个工艺技术参数。汾酒的酿造工匠们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气候特点顺“时”而动,对诸多工艺参数作出“恰如其分”的调整和组合,这样方能酿造出清香纯正、入口绵甜的汾酒。

位于北纬37度的杏花村冬季地温介于3℃—10℃之间,湿度介于65%~70%之间。这样的酿酒条件需要汾酒的酿酒师傅们对物料、发酵温度、发酵水分、保温措施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和把控,以更好地抓住汾酒冬酿的“黄金窗口期”,酿造出更加甘甜爽净的汾酒。

首先,在冬季酿造过程中,酿酒师傅需要将汾酒酿造用的高粱、大曲的粉碎度控制得比其他时期更细一些。同时提高后量水的用量,通过水分与物料的完美组合,达到慢酵出好酒的目的。

其次,酿酒师傅通过“三温定一温”的操作手法,综合考虑气温、地温、7对时温度对初始物料的入缸温度进行精准把控。始终坚持低温发酵、缓慢发酵的控制策略。这样可以在酿酒酵母产醇、生香酵母产香以及产酸细菌产酸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使酒醅品温走出前缓中挺后缓落的圆润“曲线”,成百上千种酿酒微生物代谢产生众多的清香风味物质。

再次,汾酒冬季酿造特别注重保温管理。这个时期,酿酒师傅们将汾酒发酵采用的保温被层数从5—6层调整到10层左右,且在发酵中期为保证汾酒酿造微生物的充分代谢,酿酒师傅每隔2天左右需要对保温被进行压实。

最后,酿酒师傅按照“两干一湿、两小一大”的五步蒸馏法,坚持低温缓慢流酒,力争使每一滴清香原酒都实现“点滴归仓”。低温流酒既能减少酒损,防止乙酸乙酯等低沸点香气物质的挥发,又能避免高沸点杂味物质侵入原酒中,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汾酒的清香纯正,实现了粮香、曲香、发酵香的统一。

冬酿汾酒这样顺应自然、顺时而为的艺术化酿造方式,不仅体现了汾酒酿造技艺的博大精深,更将大自然精华、时间价值、劳动价值融入了每一滴汾酒当中。

汾酒将继续守正创新,坚持“酿好酒、储老酒、售美酒”的品质纲领,围绕“41999”的遗产模式、赋能模式、经营管理模式、前瞻性研究四大模式开展一系列的工艺品质科研工作,让传统的更传统,让现代的更现代,努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更好的消费体验。 **(杨仁宇)**

浅析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

■ 王永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总遵循、总依据、总指引。党务工作者应带头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组织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高站位践行“两个维护”,在深学细悟坚定信仰上见实效

1.聚焦政治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党务工作者必须善于从政治上去思考和处理问题,从全局角度去谋划和推动工作。加强政治训练,主动练就见微知著的高度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政治能力始终同工作职责相匹配。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员干部自觉带头遵守网络行为规定,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持续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2.聚焦思想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一体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综合能力的提升。持续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时刻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确保党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3.聚焦组织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清单化闭环式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上级党委工作部署落实。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从思想上淬炼党性、固本培元,更加自觉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工作成效上。

二、以更实举措增强“两个功能”,在建强基层战斗堡垒上出实招

1.准确把握“党建”与“业务”的关系,在融合互促中抓党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推动二者深度融合,既是继承组织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优良传统,也是组织部门使命所在、价值所在。党务工作者应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意识,正确处理好抓党建工作与促进企业发展的关系,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找准党业融合切入点,紧紧围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抓基层强基础、建队伍聚人才,做到党组织决策部署到哪里,组织工作就跟进到哪里,通过推深做实党建项目攻关行动、党员安环先锋队,开展“专职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年”活动等,将组织工作贯穿到企业发展大局全过程,做到同频共振、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力量优势、制胜优势。

2.准确把握“最先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关系,在压实责任中抓党建。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处理好“两个一公里”关系是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国有企业党组织是党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立足组织定位、把握企业发展方位,既要做到各司其职、守土尽责,又要一体贯通、协同发力,既要落实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最初一公里”的要求,又要建强企业党委“最先一公里”,更要打通基层支部“最后一公里”,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落实体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职能作用,正确处理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突破“中梗阻”,杜绝不作为。吃准上情,把上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研究透彻,并结合企业实际推进实施,确保工作方向“不跑偏”;主动与下级部门交流,摸透下情,掌握基层党组织第一手资料,确保制定政策“接地气”,实现“最先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有机统一。

3.准确把握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在提质增效中抓党建。基层党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党务工作者应永葆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清醒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对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高站位、实举措、好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在守正创新中开创工作新局面。做好传承,认真总结运用好经过实践证明、卓有成效的经验做法,使党建工作始终在继承中发展、在实践中延续。做好创新,紧扣党建工作新的时代特点、任务要求和党员思想行为特征,不断探索有利于破解当前党建工作难题的新途径、新方法,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式、新手段,并通过总结提炼把工作思路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推动组织工作创出特色、形成亮点,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

三、以更严作风忠诚履职尽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求实绩

1.牢固树立担当意识,做到守土有责。作为组织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党建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把党赋予的使命和任务承担好、落实好。持续推进领航工程、引擎工程、优才工程、堡垒工程、清风工程“五项工程”,把基层党组织锻造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引领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2.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做到守土负责。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是推动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推进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必须久久为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重要指示,始终做到最讲政治、最讲大局、最讲公道、最讲担当、最讲奉献、最讲规矩。要以淡泊之心对待职位,追求“甘当人梯、当好人梯、乐为人梯”的精神境界,同时立足岗位,发挥优势,聚焦主责主业,耕好“责任田”,打造“示范田”。

3.牢固树立务实作风,做到守土尽责。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在真抓实干、敢抓敢管、常抓不懈中推动组织工作求实见效。组织部门工作无小事,要坚决防止“过关”意识和“交卷”心态,坚持工作标准不打折、落实力度不懈怠,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

(作者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